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惠理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以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总对价购买惠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集团”）不超过 369,000,000 股普通股（占惠理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20.20%，最终购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以交割时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属于公司关联/连方，不构成关联/连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惠理集团股东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CML”）及叶维义先生；CCML 为一家谢清海先生设立的信托所全资拥有的有限公司。同时，谢清海先生为 CCML 本次交易的担保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惠理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806.HK），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惠理集团总部位于香港，并通过在马来西亚、新加坡、

英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持有当地金融监管机构发出的金融业务牌照。截至 2022 年末，惠理集团资产管理规模为 61.45 亿美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中介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惠理集团经营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各方磋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 港元/股。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

股权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割设置了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次交易所必要的监管审批、备案等程序，以及完成惠理集团旗下各持牌子公司因股东变动所有必要的注册备案等。本次交易须待达成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方可交割。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响应服务国家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部署，有助于增强公司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尚须满足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